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致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7頁至85頁的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重大不明朗因素－持續進行之廉政公署行動

儘管本行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誠如該附註進一步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貴集團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被告人」，包括當時 貴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被廉政公署拘捕，指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向該等供應商收取非法回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述人士被廉政公署起訴，控告詐騙及侵吞資金罪名（「控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控告之其他發展情況，因而不能預測對 貴集團經營及財政狀況之可能影響。

此不明朗因素亦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